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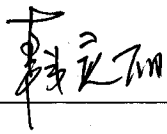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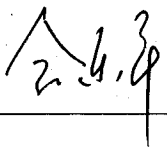
经仔细阅读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且该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发展规划一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进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公司新项目。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灵丽、俞乐平、益智

2019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韩灵丽:  _____

俞乐平:  _____

益智:  _____